

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PLXM-2025-12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城市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在固阳县永泰家园小区、馨鑫苑小区(二、三、四区)、紫晶苑小区、运管家属楼、丰泰园小区、康乐嘉苑小区、康乐小区A区、工行家属楼、鑫苑小区、福满楼小区、仿古街、鑫元小区、盛世佳苑-广盛家园小区、一中家属区、人事局小区、金山雅园小区、馨鑫苑小区一期、气象局小区、大和小区、馨雨小区、农行家属楼、铭泰雅居小区、明珠佳苑小区、尹和平小区、公路段小区、二中公寓楼、豪柏雅居小区、富丽小区、凤凰城小区、康乐小区A区、阳光锦城小区(一、二、四期)、科委小区、锦华小区、扶贫办小区、龙兴嘉园小区、惠泽小区、顺雨小区、雨竹花园小区、裕丰佳苑康乐、广众新城小区、富德昌小区、电力小区、华城豪庭小区(一、二期)、翡翠城小区(二期)、春晖馨苑小区、恒鑫家园小区、尚品家园小区、天和小区、美源小区、沁园小区、鑫苑小区、奥新小区、广众国际城小区等56个小区建设集中充电设施69个,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通信、网络、监控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如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换领新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cp.gov.cn/cr/list>查询无不良记录。(4)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无不良记录。(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7)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响应;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响应;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城市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参加。具体要求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LXM-2025-120

项目名称: 固阳县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3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在固阳县永泰家园小区、馨鑫苑小区(二、三、四区)、紫晶苑小区、运管家属楼、丰泰园小区、康乐嘉苑小区、康乐小区A区、工行家属楼、鑫苑小区、福满楼小区、仿古街、鑫元小区、盛世佳苑-广盛家园小区、一中家属区、人事局小区、金山雅园小区、馨鑫苑小区一期、气象局小区、大和小区、馨雨小区、农行家属楼、铭泰雅居小区、明珠佳苑小区、尹和平小区、公路段小区、二中公寓楼、豪柏雅居小区、富丽小区、凤凰城小区、康乐小区A区、阳光锦城小区(一、二、四期)、科委小区、锦华小区、扶贫办小区、龙兴嘉园小区、惠泽小区、顺雨小区、雨竹花园小区、裕丰佳苑康乐、广众新城小区、富德昌小区、电力小区、华城豪庭小区(一、二期)、翡翠城小区(二期)、春晖馨苑小区、恒鑫家园小区、尚品家园小区、天和小区、美源小区、沁园小区、鑫苑小区、奥新小区、广众国际城小区等56个小区建设集中充电设施69处,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通信、网络、监控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0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如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内建行函〔2024〕4号）换领新证的，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无不良记录。（4）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无不良记录。（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7）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响应；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响应；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把以

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 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nmgplxmgl@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报名表（附件 1）；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7.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8.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
截图。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会议室

六、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同时在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他
平台转载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信息

名 称: 内蒙古城市资源循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 楼

联系方式: 任乐/1814792199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内蒙古鹏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 胡工/18047241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电 话: 18047241048

附件 1:

报名表

招标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p>特别提示:</p> <p>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p> <p>二、招标文件一旦售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p> <p>另外标书费缴纳后出现以下情况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后弃标。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3. 开标后后因投标人标书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4. 投标人没有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5. 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导致开标失败的。 <p>以上内容投标人已明确表示理解!</p> <p>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p> <p>报名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报名、招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